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23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注协发布的《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注册会计师人数1,818名，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2年3月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4月14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鉴证、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工作小组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经评估，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1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工作计划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2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工作进展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内控负责人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

（四）2024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结果沟通会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和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